

刚出生10天,母亲就离家出走 18岁安徽男孩来长沙寻母

“我只有个简单心愿,找到妈妈!”



18日上午,长沙侯家塘南,寻母男孩丁坚正随身携带的文件袋里,母亲唯一留下的照片早已发白。 记者 吕菊兰 摄

本报1月18日讯 今日,长沙大雪纷飞,最低温度零下1℃。18岁的安徽男孩丁坚正提着两个破损的袋子,站在寒风中瑟瑟发抖。来到这座城市,丁坚正希望借助媒体打听到母亲的消息。

18年前,丁坚正刚出生10天,母亲就离家出走;5年前,丁坚正踏上了寻母之路,只为见到素未谋面的母亲。

奶奶临终:第一次提起他母亲

今日上午,记者在侯家塘南见到了这个寻母的男孩。没有毛衣保暖,丁坚正将衬衫、T恤全裹在身上。“冷吗?”“多走走就不冷了。”这个尚显稚嫩的男孩,冻得满脸通红,看着令人心疼。

“我唯一的心愿,就是找到我妈妈!”丁坚正告诉记者,他是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寺坡镇大宋村人,今年18岁。母亲郑淑兰,今年43岁,吉林长春人,精神有些异常。1992年5月28日下午,母亲与家人吵嘴后赌气出去,从此没了音讯,那时,丁坚正才出生10天。

母亲出走后,丁坚正被奶奶拉扯大。奶奶临终前,才向他第一次提起母亲:身高1.67米,扁脸,眼睛有点大,东北

口音,不爱说话,但喜欢自言自语;脸上有一大片麻子,偏左边有一颗黑痣,有点痍,腿上还有几个刀印。

漫漫寻母路:5年踏遍6个省

“奶奶去世后,父亲也得了精神病,经常打我。”丁坚正回忆,2006年,他正读小学五年级,忍受不了父亲的粗暴,他辍学踏上了漫漫寻母路。

5年来,丁坚正的足迹踏遍了安徽、江苏、山东、河北、河南、湖北等省,下一站就是湘潭。

丁坚正随身携带的一个文件袋里有一张母亲的相片。可是,这张唯一的照片也已经发白,母亲的模样愈加模糊了。

因为没有钱,一直靠沿途好心人给他提供帮助。他说,自己势单力薄,每到一个城市,他必定第一时间寻到当地的媒体,向妈妈传递心中的呼唤。

“5年来,没有妈妈的一点消息。”尽管如此,丁坚正却从未想过放弃。他计划将终点站定在母亲的家乡吉林省长春市。“实在找不到,我就到吉林的周边县城找一份工作,边工作边找妈妈。”

质疑:千里寻母,为博同情?

记者上网搜索,发现安徽、江苏、河南、山东等多家媒体对其进行报道,不少媒体既同情也有质疑。“骗局”、“博取大家同情心”、“问题少年”等字眼,让丁坚正成为一个颇受争议的人物。

根据丁坚正提供的电话号码,记者联系上他同村庄的伯伯丁克礼。“他父亲不是精神病。”他表示,丁坚正的爸爸只是有点痴呆,生活基本能自理,现在在老家种田。对于丁坚正寻母一事,丁克礼认为能找到的可能性不大。“就算母子站在一块,或许互相也不认识。”

记者随后又跟当地的派出所取得联系,民警证实,丁坚正的母亲确实是很早就出走了。“丁坚正的父亲根本没有精神病。”但民警同时表示,5年来,当地警方将他接回多次,但他最后又走了。至于他这些年在外面做了些什么,是否在行骗,派出所对此并不清楚。

记者再次和丁坚正联系上时,他正在去往汽车站的路上,他的下一站是湘潭。“信也好,不信也好,我只有个简单的心愿,找到我妈妈!” ■记者 吕菊兰

交50元只看了一次房,经纪人就“跑”了

律师:合同仍有效,拿出退款依据,可要求新环境房地产经纪公司退钱

本报1月18日讯 市民姜先生今天向本报反映,他委托一家中介公司租房,对方称,只要交纳50元的看房费,保准为他找到满意的房子。但是,他交了50元看房费后,只看了一套房,再也没接到该公司经纪人的电话。

被忽悠:50元只看了一次房

据姜先生介绍,去年3月,他受外地一个朋友的委托,在长沙第一医院附近找一套3室2厅的房子。3月27日,他委托新环境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迎宾路店帮他找房子,并支付了50元看房费。业务员戴某告诉姜先生,只要交纳50元的看房费,三个月内,保准帮他找到满意的房子。同时,只要他拿着协议书,到该公司长沙200多家门店任何一家,都可以享受免费看房待遇。

签订协议当天,戴某就带着姜先生到长沙第一医院附近看了一套房子,但是姜先生不满意。看完房后,戴某告诉姜先生,不要急,只要有合适的房子,他就会立刻通知他去看房。“自从看了那次房后,

我就再也没接到经纪人的电话。”姜先生说,该公司门店也没给他打过电话,现在,朋友的房子已经找到了。

中介:过了大半年,看房费不能退

今天下午,记者以客户身份向新环境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迎宾路店咨询租房一事,工作人员给记者的答复和姜先生说的情况一样。当记者询问,为啥没帮姜先生找到房子时,该门店胡经理告诉记者,因为当时接待姜先生的经纪人戴某离职了,没留下任何联系方式,门店无法进行后续的跟踪服务。

当记者询问,是否可以看房费退给姜先生时,胡经理表示不能。

胡经理说,经纪人戴某确实存在失职行为,但是,姜先生后来也没有主动联系门店,现在时间过了大半年,门店也不清楚姜先生是否找到合适的房子,导致后续服务无法进行。胡经理说,公司是一个月做一次账,如果姜先生当月提出,还可以退,现在时间过去大半年了,钱都上交公司,不能退。

律师连线

经纪人离职 合同仍然有效

“在这起纠纷中,中介公司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曙表示,姜先生与中介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不会因为门店经纪人等人员变更而失效。经纪人离职,未留下客户联系方式导致后续服务到目前都无法执行。现在客户联系上了,当初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只要客户提出要求,中介公司都应满足客户需求。

关于是否可以退还50元看房费?王曙表示,只要姜先生拿出退款依据,就可以要求中介公司退钱。

■记者 王文 实习生 胡曙笛

5家社区服务中心 就诊费平均下降50%

本报1月18日讯 身体有点小病痛,千万别非得去大医院看病,去公办的医疗机构,同样可以把病治好,而且医药费还便宜不少。记者从长沙市雨花区了解到,市民到政府设立的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看病,医药费至少便宜一半。

抗生素类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原销售价10元,现价1.4元。作为湖南省第二批38个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市区之一,从2010年12月31日起,雨花区由政府设立的医疗机构所用药品,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原有库存药品也只能按照采购价格实行零利润销售。

“现在只是在5个医疗机构试点,发现就诊人次明显上升。”雨花区卫生局局长杨平做了一个调查,自2010年12月31日以来,试点的雨花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洞井医院和黎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这5所医疗机构,平均就诊费用下降了近50%。

■记者 李琪 实习生 黄鹂 通讯员 段萍

1000万春节“红包” 送困难群众

本报1月18日讯 “感谢你们对政府工作的支持,春节就要来了,我们来看看你们。”今日一早,长沙天心区委副书记、区长曹立军一行冒雪来到书院路街道走访慰问了9户社区困难家庭和困难拆迁户,为他们送去了新春祝福和生活物资。据悉,今年该区准备了1000万元春节“红包”送至万余困难户,慰问资金比去年翻了近一番。

根据安排,天心区春节期间慰问活动将在本月上旬开始,持续至本月28日。慰问对象为低保户、五保户、伤残军人、优抚对象、残疾人、孤寡老人、特困户、拆迁困难户、城乡“半边户”、单亲家庭中的困难户等,慰问除发放慰问金外,还将送上粮、油等慰问物资。

■记者 何志华 实习生 袁亮

《白领夫妇请你免费入住“乡下别墅”》后续

“他们都是对家人很有亲情的人”

两幸运读者为家人赢得入住梅溪湖乡宅机会

本报1月18日讯 本报曾报道,长沙董女士家梅溪湖中塘村的乡宅免费让人住(详见本报1月7日B15版),消息见报后,让不少向往田园生活的长沙市民心动,纷纷报名希望入住。其中,两位读者幸运地为家人赢得了入住梅溪湖乡宅的机会。

“太好了,这周末,我就想开车带爸妈去看房子。”今天下午,接到记者电话的张女士很开心。张女士是众多拨打本报热线电话报名的读者之一。

“为了让他们(父母)身边有个人照顾,保姆也会同去那边住。”张女士告诉记者,

父亲今年80岁了,老人家身体很好,是个闲不住的人,从湖南经贸学院退休后,就爱上了种菜,“他和我妈跟我住在一起,以前,我们机关大院有空地,他就在院子里的空地上种了不少菜。后来,院子里不准种了,他只好在家里的阳台上盆栽种,但毕竟地方小,他觉得这样种菜很不过瘾。”日前,张女士从本报得知董女士家梅溪湖乡宅就在山脚,那边不仅可以种菜,还可以天天喝山泉水,“这样的生活环境,我爸爸最喜欢啦。房子旧点没关系,只要有水电,冬天住着暖和就可以了。”

“谢谢!谢谢!现在我可以把这个好消

息告诉我老公了。”家住长沙天心区的程佩其女士说,因为报名人数很多,在替丈夫报名后,自己没有将报名的消息告诉丈夫,“万一没有被选中,免得他失望。如果选上了,我又可以给他一个意外惊喜。”她丈夫曹先生62岁,曾是下乡知青,回城多年后,仍异常怀念那段在乡下生活的日子。

为什么会选择这两位读者?董女士的丈夫周先生说,“她们一个是替父母报名,一个是替丈夫报名,都是对家人很有亲情的人,把房子给她们的家人住,我很乐意,也很放心。” ■记者 陈月红